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唐劲松

联系电话：0755-82558271

被保荐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孙松涛、赵文磊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玲珑轮胎”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175 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9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519.9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08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87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 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玲珑轮胎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款项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

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5,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9,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80,400 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玲珑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其他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事项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需要向上交所报告的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详见“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玲珑轮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 2、督导玲珑轮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玲珑轮胎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合法合规；
-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现场检查报告	2017-01-10
2	关于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的公告	2017-01-26
3	关于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02-24
4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7-02-24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24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2-24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24
8	关于美国终止对中国输美卡客车轮胎“双反”调查的公告	2017-02-25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0
10	总裁工作细则	2017-03-30
11	公司章程	2017-03-30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7-03-30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03-30
1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3-31
1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7-04-08
1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4-15
1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4-19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19
2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04-25
2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04-25
22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04-25
2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17-04-25
24	安信证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04-25
25	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7-04-25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5
27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2017-04-25
28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4-25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29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04-25
3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04-25
31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04-25
3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7-04-25
3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4 月）	2017-04-25
3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04-25
3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4-25
36	关于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04-25
37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4-25
38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7-04-25
39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4-25
4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04-25
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5
42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4-25
4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4-25
44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2017-04-26
45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6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7-04-26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4-26
48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2017-04-27
49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7-04-27
5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5-10
51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2017-05-13
5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5-16
5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05-16
5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7-05-16
5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7-05-16
56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7-05-16
5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5-16
58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7-05-16
5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5-16
6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7-05-16
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7-05-16
6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16
6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6
6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6
6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7-05-16
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	2017-05-16
67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7-05-17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6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5-26
6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6-02
7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02
71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6-22
72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6-22
73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7-06-30
7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06-30
75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6-30
76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7-15
7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08-03
78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7-08-19
79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7-08-29
80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29
81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9
8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9
8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29
8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08-29
8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9
8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8-29
87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7-08-29
88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8-29
89	关于公司与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签署《试验场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8-29
90	2017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08-29
91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8-29
92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7-08-30
93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7-08-30
94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09-01
95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09-01
9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09-09
9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9-09
98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17-09-15
9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09-25
100	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	2017-09-25
101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2017-09-25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29
103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2017-09-29
10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回复及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2017-10-31
105	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2017-10-31
106	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17-10-31
10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31
108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31
109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7-10-31
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31
1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11-04
112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11-09
1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11-17
114	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12-06
1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12-06
116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2017-12-06
1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06
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06
11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2-06
12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12-06
121	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7-12-18
122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7-12-19
123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7-12-19
124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7-12-20
125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12-20
1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7-12-2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2016年12月，公司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后续投入金额较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在进行项目结项梳理时，公司财务人员误以为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调试安装费”及进口设备海关关税等支出未在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中体现，且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程序，遂于2016年12月26日将该笔资金合计93,056,444.59元转账至公司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账号：37001666280050004310）进行“置换”。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上述情形，并及时向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了汇报。经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并查阅银行对账单、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凭证及明细账并进行实地盘点后，各方一致认为：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2、操作人员将该等资金转账至结算账户，系由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已置换资金明细的理解偏差所致，该事项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上述误操作使得经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与实际转出资金合计金额存在偏差，造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为此，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将上述转出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93,438,131.11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处）学习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审计处职员遵守制度要求、严格履行职责。通过本次学习，使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并据此严格执行。

2、做好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前事后沟通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修改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且应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告知义务。”

综上，经审慎核查，上述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玲珑轮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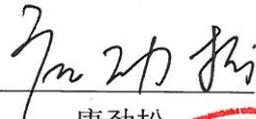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


唐劲松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